

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双随机办〔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白沟新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和精准化，区分不同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要求，结合《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清单（第一版）》内容，制定了《2021年度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

划及实施方案》，请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为增强抽查的针对性，避免重复抽查，减少抽查频次，提高问题发现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更具权威性、有效性，市双随机办决定全市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采取由市双随机办总牵头，市场监管领域 16 个主要部门分牵头的方式，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各分牵头部门要在相关领域抽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工作总结和抽查结果统计汇总表上报市双随机办（邮箱：bdgsjqgc@126.com）。

联系人：李晓钟 臧 康

联系电话：5906863 5907630

- 附件：1. 2021 年度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保定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省、市政府工作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失信惩戒最严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加快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无事不扰，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领域、抽查部门、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率和抽查时间

（一）2021 年度保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消防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主体：市级登记注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主体或项目等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城乡建设领域相

关企业的 1%

抽查事项：1、城乡建设领域检查事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 年 4 月-5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二）2021 年度保定市教育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抽查主体：市级教育领域相关企业和非企业组织（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教育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教育领域相关企业和非企业的 10%

抽查事项：1、教育领域检查事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

的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对教育部门所属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三）2021年度保定市治安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卫健委

抽查主体：市级治安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公安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治安领域相关企业的1%

抽查事项：1、治安领域的检查事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直销行为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

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四）2021年度保定市文化旅游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文旅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抽查主体：市级文化旅游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文旅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文化旅游领域相关企业的1%

抽查事项：1、文化旅游领域检查事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

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双随机”抽查;A级景区监督管理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五) 2021年度保定市交通运输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交通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

抽查主体:市级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企业的1%

抽查事项:1、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事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六）2021年度保定市商务经营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市交通运输局

抽查主体：市级商务经营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商务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商业经营领域相关企业的1%

抽查事项：1、商务经营领域检查事项：新车销售市场监管；二手车市场监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零供公平交易管理；零售商促销管理；洗染业管理；家电维修业管理；家庭服务业管理；餐饮业管理（服务监督检查）；拍卖管理；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七) 2021 年度全市农业农村经营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抽查主体：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企业的 1%

抽查事项：1、农业农村领域检查事项：农药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兽药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私屠滥宰监管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八)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局

抽查主体：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企业的 1%

抽查事项：1、生态环境领域检查事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2+26”城市及秦皇岛、张家口、承德共 31 个城市）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检查；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的检查；对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的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

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九) 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应急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

抽查主体：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检查对象名录库（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企业的1%

抽查事项：1、安全生产领域检查事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油气开采、选矿厂）安全生产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对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水管理）安全生产的检查；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十）2021年度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抽查主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人社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企业的1%

抽查事项：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检查事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十一）2021年度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参与部门：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抽查主体：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市卫健委负责提供）

抽查比率：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企业的 1%

抽查事项：1、卫生健康领域检查事项：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 的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十二） 2021 年度全市综合市场经营领域中高风险相关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参与部门：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主体：市综合经营领域相关中高风险企业

抽查比率：综合市场经营领域相关中高风险企业的 1%

抽查事项：1、综合市场经营领域检查事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稽核查；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广告行为检查；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消费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三、检查要求及流程

市双随机办按实施方案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个相关抽查部门。各抽查领域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督导各参与部门进行认领。各参与部门在确认检查和确认不检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风险意识管控，充分认识到确认不检查需要担负的相关监管责任。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市双随机办负责统一组织抽取检

查对象,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简称双随机平台)派发至各抽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登录双随机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 检查对象确认。相关部门对抽查主体进行逐一核实,属于本部门监管对象且有监管事项的,在系统上进行确认检查后点击“确认完毕”,进入人员随机匹配环节。

(三)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抽查单位按照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及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抽查牵头单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对于同一检查主体,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抽查组,由牵头单位抽查人员任组长,协调检查时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四) 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抽查工作指引》进行。各牵头部门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相关配合部门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服从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五) 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

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之日前（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不迟于每次抽查结束之日）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省双随机办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抽查档案的保存。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抽查档案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七）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各检查组将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局，由市场监管局统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自动记于企业名下。

（八）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

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相关工作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的重大变革，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强化业务培训，查找不足，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检查发起部门、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联配合，密切协作。

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次抽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组抽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bdgsjqgc@126.com）。上报总结由市双随机办汇总整理后，报送省双随机办及市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各条线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各相关监管部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5907630 5906863）。

附件 2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参与抽查单位	抽查主体数	抽查结果								备注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 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 息	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 情况弄虚 作假	通过登记 的住所（经 营场所）无 法联系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 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 本次抽查涉 及的经营活 动	发现问题待 后续处理	